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UNTIN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6 号瑞赛大厦 16/17/18 层（邮编：100022）

电话：+86 10 59449968

16-18th Floor, Ruisai Building, No. 12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Tel: +86 10 59449968

网址 W:<http://www.yuntinglaw.com>

目录

释义	1
正文	4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对应正文或含义
亚数智科/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合资产	指	佛山市顺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顺数自动化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数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隆科	指	佛山市顺德区新隆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博芮	指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一般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云亭律字[2023]YSZK 第 002 号

致：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确认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512686232）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毅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容光路7号1栋8楼01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自动化机电设备及其配件；工业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开发；机电设备系统集成；机电配件销售；对制造业进行投资；机电技术方案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24 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亚数智科，证券代码 8740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合理的内部控制机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内部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合理的内部控制机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0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李耀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3,000,000	现金
2	尤志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	360,000	现金
3	刘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300	999,750	现金
4	莫德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3,300	1,299,750	现金
5	庄树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450,000	现金
6	李锐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000	180,000	现金
7	李锐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300	99,750	现金
8	胡志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3,300	999,750	现金
9	梁伟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	600,000	现金
10	厦门博芮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70,000	2,025,000	现金
合计	——	——	——	——	1,335,200	10,014,000	——

注：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数量以其最终缴纳的认购金额为限。

上述发行对象中，李锐庆和李锐平为兄弟关系；胡志聪为发行人的股东顺合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志聪持有顺合资产 46.6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6004%的股份；厦门博芮的股东之一是甘倩陶，甘倩陶持有厦门博芮 4.71%的股份，甘倩陶是发行人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形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其中 3 名监事、4 名核心员工、2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

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件、核心员工劳动合同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李耀棠

身份证号码 4406231968*****, 现任亚数智科监事、顺数自动化总经理，尚未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2. 尤志峰

身份证号码 4406811985*****, 现任亚数智科监事、销售部业务主管，尚未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3. 刘平

身份证号码 3607821984*****, 现任亚数智科监事、生产部经理，尚未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4. 莫德志

身份证号码 4525021977*****, 核心员工，现任新隆科总经理，尚未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5. 庄树华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91*****, 核心员工，现任亚数智科电气研发经理，尚未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6. 李锐庆

身份证号码 4412831984*****, 核心员工，现任亚数智科硬件研发经理，尚未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7. 李锐平

身份证号码 4412211978*****, 核心员工，现任亚数智科软件研发经理，尚未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8. 胡志聪

身份证号码 4406811979*****, 现任顺合资产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洋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洋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 已在招商证券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9. 梁伟成

身份证号码 4406231968*****, 现任佛山市顺德区伟林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佛山市道琼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已在安信证券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0. 厦门博芮

厦门博芮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66397U), 已在华龙证券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厦门博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剑青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9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705-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税务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023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莫德志、庄树华、李锐庆和李锐平 4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监事会同意就核心员工提名事宜予以公示。

2023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就拟认定核心员工事宜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公示期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莫德志、庄树华、李锐庆和李锐平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2023年11月18日，监事会发布《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认定莫德志、庄树华、李锐庆和李锐平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规定。

（四）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有1名机构投资者，即厦门博芮。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厦门博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厦门博芮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进行专业化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并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厦门博芮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李耀棠、尤志峰、刘平、莫德志、庄树华、李锐庆、李锐平是发行人的监事或核心员工，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特定对象；胡志聪、梁伟成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厦门博芮实收股本总额超过 200 万元，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合格法人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对象确认，发行对象确认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其中 9 名自然人、1 名非自然人。9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1 名机构投资者为厦门博芮。

根据厦门博芮的营业执照，厦门博芮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厦门博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博芮对外投资持有 12 家公司的股权，厦门博芮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对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银行流水、发行对象账户资金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对象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确认将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将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其中，董事甘倩陶作为发行对象厦门博芮的股东，回避表决《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全体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其中，监事李耀棠、尤志峰、刘平作为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7 日，监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就拟认定核心员工事宜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莫德志、庄树华、李锐庆和李锐平 4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2023 年 11 月 18 日，监事会发布《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截至

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其中，股东甘倩陶作为发行对象厦门博茵的股东、股东顺合资产作为发行对象胡志聪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全体股东均是关联股东，免于回避表决《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需的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均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截至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与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身份证明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中有 9 名自然人、1 名非自然人，9 名自然人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1 名非自然人发行对象厦门博芮系在中国境内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博芮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与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与备案程序。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对认购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股份认购协议》已合法生效。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对象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过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其他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李耀棠、尤志峰和刘平系发行人的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除上述法定限售要求外，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要求。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唐青林

唐青林

经办律师：张颖

张颖

经办律师：杨颖超

杨颖超

2023 年 12 月 6 日

